

玉林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院字〔2021〕44号

关于印发《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科课程与教学论
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附件

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科 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职称晋升制度和保障激励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教学，并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专业技术工作时，应及时转评职称。根据自治区职改办要求设置5年过渡期，2026年及以后晋升职称的，应取得本系列下一级职称并满足从事本专业工作的年限要求。跨系列转评或申报多个职称时，业绩成果应与申报系列或专业一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思想政治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近2年年度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二、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从申报当年往前推算，5年内有过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过程中被发现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两次的，终身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三）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

第五条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由学校按照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在年度评审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七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二、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2年以上。

（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4年以上。

（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5年以上。

（四）国家机关分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职称的人员，按以下要求申报：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为人师表，善于言传身教，注意教学过程中以高尚的师德、严谨的学风、渊博的知识教育影响学生，发挥学生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作用。任现职以来，青年教师须有1年以上担任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境外青年教师有担任本科生导师（累计指导三名学生以上）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从事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教学5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果显著，以生为本、以学定教，具有较强的课堂教学、信息技术应用和学习指导等教育教学能力；勤于思考，严谨治学，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较高的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三）具有教育教学实践经历，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近五年累计至少有一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具有指导、

分析、解决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突出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教育服务经历包括到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到中小学、幼儿园挂职锻炼；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授课；担任教育实习指导老师，并带队学生（不少于5名）到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教育实习。

（四）积极发挥学科教学带头人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担任过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2门以上研究生课程；或担任过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或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或有教学科研、党政管理工作经历。

二、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育人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中，为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任现职以来，青年教师须有1年以上担任专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境外青年教师有担任本科生导师（累计指导三名学生以上）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从事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教学2年以上，具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前沿，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专业建设、实验实训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等工作并起骨干作用。勤于

思考，严谨治学，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职前养成和职后发展一体化指导能力，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师范生对教师师德和教学具有较好的满意度。

（三）具有教育教学实践经历，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近五年累计至少有一年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服务经历，具有指导、分析、解决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并有突出的基础教育研究成果。教育服务经历包括到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到中小学、幼儿园挂职锻炼；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授课；担任教育实习指导老师，并带队学生（不少于5名）到中小学、幼儿园进行教育实习。

（四）积极发挥学科教学骨干的作用，有效组织本学科专业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担任过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或指导过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的效果；或有教学科研、党政管理工作经历。

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科课程与 教学论教师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项至第三项：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学校统一开设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安排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及指导与基础教育相关的毕业论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或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60 学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8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其中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教学效果、教学法研究、指导实践考核指标等级均为 A 级）。

二、在教学成果奖、课程立项建设项目、科研项目（课题）、教学改革研究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相关的教学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排名前七）、或二等奖（排名前五）。

（二）主持建设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相关的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三）新增主持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研究相关的国家级科

研项目（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新增主持完成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研究相关的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完成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研究相关的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新增主持完成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研究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且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经费总量达40万元以上。

（四）新增主持完成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相关的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师教育类研究与改革项目。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相关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三、在教学技能比赛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2项。

（二）作为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指导师范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师范生相关技能大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或金奖）3项，或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6项。

第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表论文，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3 篇，其中独立发表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研究相关的论文至少 2 篇。

（二）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其中独立发表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研究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且出版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研究相关的学术专著（独著，15 万字以上）或在重要出版社出版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教学相关的教材（第一主编，10 万字以上）1 部。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著作条件的，由申报者提交能体现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研究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玉林师范学院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学科课程 与教学论教师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业绩成果条件

第一条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的第一项至第三项：

一、系统讲授 2 门以上学校统一开设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并根据教学计划组织安排课堂讨论、社会调查，指导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及指导与基础教育相关的毕业论文。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近 5 年或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60 学时，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80 学时，教学综合考核成绩为 A 级（其中教学工作量、课堂教学、教学效果、教学法研究、指导实践考核指标等级均为 A 级）。

二、在教学成果奖、课程立项建设项目、科研项目（课题）、教学改革研究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相关的教学成果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或二等奖（排名前五）、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二）担任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相关的省部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三）新增主持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研究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新增主持完成与基础教育或教

师教育研究相关的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新增主持完成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研究相关的横向科研项目（课题），且通过鉴定验收并产生较大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经费总量达 20 万元以上。

（四）新增主持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相关的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师教育类研究与改革项目。

（五）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相关研究成果，得到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的肯定或采纳，并推广应用。

三、在教学技能比赛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个人（或团队排名第一）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奖励，或获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作为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指导师范生参加学校认定的师范生相关技能大赛获国家级奖励，或获省部级一等奖（或金奖）2 项，或二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 4 项，或三等奖（或银奖）以上奖励 6 项。

第二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2 篇，其中独立发表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研究相关的论文至少 1 篇。

（二）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 1 篇，且出版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

育研究相关的学术专著（独著，15 万字以上）或在重要出版社出版与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教学相关的教材（第一主编，10 万字以上）1 部。

二、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制

不具备以上论文、著作条件的，由申报者提交能体现基础教育或教师教育研究相关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经学校委托 2 名以上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高级职称校外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专业任职要求。

第三章 破格条件

一、教授破格条件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2 年以上，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2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1 项以上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或新增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并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自然科学类新增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单项到校可支配经费 30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和艺术、体育类新增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单项到校可支配经费 150 万元以上。

（三）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三）；或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三）、或一等奖（排名第一）。

（四）在学校认定的第一至第三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学校认定的第四级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学校认定第五级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

（五）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

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2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六）以独立或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奖项、项目、专利、论文、著作或其他取得重大技术突破、在企业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经全国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获 B 级以上档次高校 2 名以上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鉴定，出具达到本专业领域国际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得到国内外同行高度认可的鉴定意见。

二、副教授破格条件

破格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不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学位）条件，不具备规定的资历条件，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资格 3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特别优秀者，以上人员满足其他申报条件，且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博士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新增主持 1 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 3 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

（二）自然科学类新增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单项到校可支配经费 240 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和艺术、体育类新增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课题）1 项以上，单项到校可支配经费 120 万元以上。

（三）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排名前五）；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排名前三）以上；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名前五）、或一等奖（排名前二）。

（四）获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作为指导老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学科专业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 1 项一等奖以上奖励。

第四章 附则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所规定的思想政治、学历（学位）资历、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的条件要求必须同时具备。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的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课程”是指学科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课程设计与评价、学科教学设计、班级管理以及其他教师教育相关课程，不包括学科专业课程。

四、“教师教育类研究与改革项目”是指国家、省部级各类教师教育改革研究项目，包括教师教育学科建设研究、创新改革研究、教学改革研究、课程改革研究、模式改革研究、基础教育研究等项目。

五、“教学成果奖”是指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民族教育教学成果奖等奖项。

六、“省部级教学改革项目（课题）”是指国家民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广西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广西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中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

七、“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是指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优质

专业、特色专业、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课程等。

八、科研项目（课题）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主管部门，或受中共中央、国务院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或任务书）依据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由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部除外）等涉及科学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省部级主管部门，或受省部委委托管理某些重大专项的有关司局或厅局下达，并有下达部门的合同依据（或任务书）和财政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委托重点课题、广西教育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课题、一般课题中的资助经费重点课题（A类）。

（三）“市厅级科研项目（课题）”是指省级各部、委、办、厅、局，设区市的党委、政府下达的项目（课题）。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专项课题、一般课题自筹经费重点课题（B类）和自筹经费一般课题（C类）。

上述各级别科研项目（课题）均须提供立项批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

九、国家级、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

（一）“国家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是指由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举办的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以及国家教育部主办的各类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

（二）“省部级教师教学（职业）能力比赛”是指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广西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全区高校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技能大赛等各类比赛。

十、“师范生相关技能大赛”是指广西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及其他与师范生教学技能相关的，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参与举办、授权举办的其他专业竞赛。

十一、公开出版物、著作、论文

（一）“公开出版物”是指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或书籍（有 ISBN 书号），用稿通知或清样不予认可。国内公开发行公开出版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二）“著作”是指以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公开出版（有 ISBN 书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15 万字以上）、译著（3 万字以上）或编著、教材（10 万字以上）、个人艺术创作作品集（美术、设计作品 60 幅以上；交响乐 2 部以上；作曲 30 首以上；原创舞蹈编导作品 8 个以上）。

（三）“论文”是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ISSN 或 CN 刊号）上发表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论文（独著、第一

作者或通讯作者)。

下列情况不列入论文范畴：在论文集（作品集）或期刊杂志的“非正刊”（增刊、特刊、专刊、副刊、专辑等）上发表的论文；虚假刊号、一号多刊、非法拆分出版等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一稿多投、重复发表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新闻报道、文艺创作类、人物书籍介绍类等文章；SCI、SSCI及A&HCI等数据库收录刊物所载的书目（Bibliography）、新闻（News Item）、传记（Biography）、书评（Book Chapter）、修订（Correction）、数据库评论（Database Review）、编辑材料（Editorial Material）、硬件评论（Hardware Review）、书信（Letter）、会议摘要（Meeting Abstract）、会议文献（Proceedings Paper）、会议概要（Meeting Summary）、再版（Reprint）、软件评论（Software Review）等非学术研究型文章。

十二、“国内外权威刊物”是指在学术刊物（有ISSN或CN刊号）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须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提供的收录证明）；SCI论文分区按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执行；在CSSCI（南京大学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评价研究院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CSSCI来源刊物（CSSCI来源期刊、来源集刊、扩展来源期刊）、《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刊物。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以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性论文视同在国内权威刊物发表的论文。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2 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0.5 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 1 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2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5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

十三、“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引领性文章”是指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中国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法制日报》《中国教育报》《求是》刊物上发表 2000 字以上的引领性文章或学科领域理论文章。

十四、“重要出版社”是指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科技出版社、中华书局、新华出版社、三联出版社（北京）、科学技术文

献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十五、学校认定的“一级刊物”是指《Science》《Nature》；“二级刊物”是指《中国社会科学》（含各辑中、英文版）；“三级刊物”是指《中国科学》（含各辑中、英文版）；“四级刊物”是指SCI（科学引文索引）分区表中列为大类1区SCI收录期刊、《新华文摘》；“五级期刊”是指SCI分区表中列为大类2区SCI收录期刊，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期刊，国家级（中央级）主流报纸，学校认定的重要A级核心期刊。

十六、担任扶贫驻村“第一书记”、扶贫工作人员等重大任务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一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执行任务（休假）时间计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

十七、“青年教师”是指截止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5周岁的教师。

十八、同一项目（课题）、获奖项目等业绩不能同时套用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条件、教学（工作）业绩条件、论文著作条件以及破格条件。

十九、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含本级；凡冠有“以下”者，不含本级。凡冠有“市厅级”者，不含校级。条件中没有明确的专业比赛或项目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判定。

二十、本条件中相关佐证材料要求

（一）担任过研究生导师，须提供学校聘用证明；讲授研究生必修课程，须提供研究生管理部门认定的教师课表；指导过青年教师、青年辅导员、进修教师学习，须提供学校证明材料及考核材料。

（二）各种奖励认证，须提供授奖部门颁发的个人获奖证书、表彰文件，非政府部门授予的奖项还须提供评比通知。

二十一、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纪检部门立案调查期间申报并获得评审通过的人员暂不给予下文确认，待有关部门作出定论后，如无违纪违法行为，则下文确认；如有违纪违法行为，受警告、记过、降级、撤职等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则取消评审结果。

二十二、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